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金禾行科技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雅萍律師為金禾行科技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金禾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禾行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有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未繳稅額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51,638元，尚未送達繳款書及徵收。經查該公司自99年4月9日設立迄今，公司狀況仍在核准設立中，依其最新一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所示，金禾行公司係由唯一股東兼董事魏吉義所組成，惟魏吉義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該公司已無適格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致前揭繳款書無法送達及徵收，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為此，爰聲請為金禾行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又因魏吉義尚有二子，其中魏瑜良曾任職金禾行公司，熟稔該公司業務，魏瑋良雖未任職該公司，然亦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謹聲請選任其二人中一人擔任金禾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若其二人均未有擔任意願，則請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前揭條文立法意旨在保障公司不因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倘其並無意願，或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能力，僅因曾擔任公司之職員，即逕行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則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不免產生損害，亦有干擾經濟秩序之虞，顯非妥適。

三、經查：

㈠金禾行公司唯一董事魏吉義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有金禾行公司登記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除戶查詢清單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97、578、579、605號卷屬實。是金禾行公司顯已無董事行使職權並代表公司。又金禾行公司尚滯欠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未繳稅額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合計251,638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為憑，衡酌各項稅捐稽徵文書或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仍足以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難謂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毫無影響（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足認聲請人為金禾行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則其聲請為金禾行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本院曾以110年1月15日基院麗民瑞110年度司字第2號函詢魏吉義之子魏瑜良、魏瑋良擔任金禾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意願，業經其二人來函拒絕，本院審酌其二人未參與公司經

營，不具公司管理之專業，衡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倘強令其二人擔任臨時管理人，其仍得消極不就任或不作為、中途辭任，使法院之選任難以實現維護公司利益之目的，認由其二人擔任臨時管理人，難以維護金禾行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經濟秩序。茲本院審酌律師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相關之法律程序，對於臨時管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及義務，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民眾更為明瞭，如選任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應有利於後續之處理，且律師之行止受律師法之規範，其執行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適法，以金禾行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而本院業經電詢陳雅萍律師意願，經其同意擔任金禾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爰選任陳雅萍律師擔任金禾行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裁定如主文。

四、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佳妮